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方大炭素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大炭素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84,266,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22,399,64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84,26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6,015,374 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

702A0001 号的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浦发银行泰山支行、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10 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前期工程已启动，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5,000.92 万元和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 10,315 万元；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终止实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146,015,374.00	259,039,312.69

阳泰山支行		募集资金利息:	113,023,938.69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	0.02
		募集资金利息:	0.02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	2,243,298.69
		募集资金利息:	2,243,298.69	
合计	1,798,399,641.00			261,282,611.40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2,384,267.00 元, 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6,015,374.00 元。

注 2: 募集资金余额 261,282,611.40 元 (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135,276,408.02 元), 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7.5 亿元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7 亿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10 日,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7.5 亿元及其利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 亿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3: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尚未披露, 上表数据以最终披露文件为准。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 议案内容及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2015 年 9 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理财产品,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5 年 12 月, 公司

以闲置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公司购买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6 年 5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议案内容及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2015 年 4 月，成都炭素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向其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议

案内容及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成都炭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议案内容及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6）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b.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0 亿元闲

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方大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瑾妮

高瑾妮

谢俊

谢俊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